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韋誼

電話：02-2356553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939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福興溪張厝段治理工程（補徵收），申請徵收貴市新屋區後庄段509-2地號內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040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H010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8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820323040號函及同年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2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8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MM08000911205510dd54ss03SI98VNZP

地政局 108/09/23 08:51



1080239710

有附件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則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各1份)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